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法律**”系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耐德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者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的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者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

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书面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4）网络查询发行人存续状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

股东会及监事会（已取消）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公司治理制度；（4）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5）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6）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8）书面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回复；（10）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负面信息；（1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耐德能装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耐德能装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2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6,933.3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6,9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其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66.03 万元和 10,552.32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含）的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4）书面审阅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3）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其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调整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可折股净资产，调整后的可折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资不实情形；

（5）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查验程序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经营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业务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起人相关的查验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3）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名册》；（4）书面审查现有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书面审查现有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6）书面审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7）访谈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并书面审查其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股份锁定等承诺函；（8）书面审查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股份锁定等承诺函；（9）网络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10）书面审查《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协议》；（1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

决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耐德科技和林骏宇。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6 名，除发起人外，还有德瀚合创、德宇合创、颜宏齿轮和哲琪致和。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系由耐德能装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耐德能装有限股权比例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且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朝阳、林骏宇，二人为父子关系；林朝阳和林骏宇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最近 12 个月内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合理，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已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6）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主体曾与相关投资人签署了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已经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第 4 号指引》的要求；

（7）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的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者转股的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股东名册等；（4）查阅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国资函[2025]261号）；（5）对历史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6）书面审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自发行人的前身耐德能装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包括耐德能装有限设立及此后的八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二次更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二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耐德能装有限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由于时间久远，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4月耐德科技（作为该时耐德能装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对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予以等额补足。前述资金已于2024年5月缴付到位。耐德能装有限/发行人、耐德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前身耐德能装有限系由两家国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至2011年12月，相关国有股东已全部退出。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严格履行国资审批、审计评估等瑕疵情况。2025年4月16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国资函[2025]261号），确认耐德能装有限设立及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合法、真实、有效，非货币出资全部实际到位，截至出具日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股权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12月终止，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备案文件；（4）书面审查区兆康律师行出具的《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ISIO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法律进行尽职调查及法律意见书》；（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6）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7）网络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8）实地走访、线下/线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防爆合格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前述资质证书目前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已经就其新设香港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登记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及 LNG 加气站等能源设备的海外市场拓展与销售，不涉及天然气或其他能源气体的生产、运送或使用，香港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确认除了《商业登记证》外，就前述业务，没有发现该公司需要香港政府发出的其他必须的牌照，截至查册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该公司合法存续，截至税务局回函中的截至日（2026 年 3 月 23 日）该公司无应缴未缴任何税款或者罚款，亦无其他违法香港税务规定或者欠税记录，截至诉讼查册日（2026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前述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书面审查前述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3）书面审查关联交易协议；（4）实地走访、线下/线上访谈主要关联交易相对方，并取得访谈记录；（5）网络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6）书面审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8）书面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书面审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相关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其认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其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林骏宇及林骏宇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瀚合创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5 条，上述《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林骏宇及林骏宇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瀚合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7 条，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2)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不动产租赁合同、承租的不动产的相关产权登记证书；(3)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批准文件；(4) 书面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利查档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档证明；(5) 网络查询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示信息；(6) 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7) 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8) 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部分物业（主要包括门岗、废品存放间、车间辅房、水池泵房等辅助设施）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物业均非用于核心生产环节。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

主体)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企业规划自然资源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瑕疵物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3、知识产权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51 项境内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632.49 万元,主要为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及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5、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6.8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 3,578.80 万元、通用设备 63.00 万元、专用设备 2,104.30 万元、运输工具 0.73 万元。

6、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子公司、1 家香港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报告期期初至今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注销了 2 家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还注销了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的公司。该等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处置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2）向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相对方就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发送询证函；（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5）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等；（6）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7）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送询证函；（8）书面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资料；（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各期末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 书面审查湖北耐德收购耐德（湖北）能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3) 书面审查发行人受让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1 次增资扩股，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其他资产划转、资产收购、股权收购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条。前述资产划转、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均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3)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书面审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 书面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主要议事规则；(3) 书面

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4）书面审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3）书面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4）书面审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文件；（5）网络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2）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证明；（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

相关通知、收款凭证、依据文件等，并网络查询相关依据；（5）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3）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4）书面审查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5）访谈发行人的环保、安全部门主管，并取得访谈记录；（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条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相应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阅《招股说明书》；（2）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书面审查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如涉及）、募投用地相关证书等；（5）书面审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LNG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LNG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合理判断，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4）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就该等项目环评手续，其中“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LNG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手续，其余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就该等项目用地情况，其中“LNG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LNG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采用租赁厂房方式，截至2026年5月31日，尚未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资料等；（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3）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5）书面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 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存在四起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员工花名册；（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书面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承诺；(4)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适用于重庆市注册的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适用于湖北省注册的主体）；(5)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负面信息；(6) 书面审查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明细；(7) 书面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书面审查《公司章程（草案）》；(9)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10) 审阅《招股说明书》；(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 网络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当月入职新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少量人员自愿放弃等。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未缴社会保险人员共 20 人，包括 5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新入职员工、1 名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员工；前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9 人，包括 5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研发人员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67 人。除 2 名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研发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改签了劳务合同、1 名在发行人专职从事研发的外聘退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他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等，完善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等，并明确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等。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5、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第4号指引》《第10号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该等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6、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7、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或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形，即发行人将设备销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发行人产品并支付租金，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发行人需履行担保责任或按客户未支付租金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发行人上述提供担保或回购义务相关事项已经当时董事会及当时唯一股东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无担保余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21%。前述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客户为发行人回购义务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担回购义务事项不存在进入诉讼、仲裁或裁决执行等相关法律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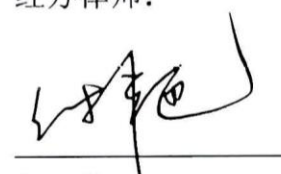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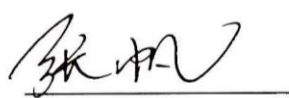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付 艳


丁 锋


张 帆

2020 年 6 月 18 日